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上訴字第4045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范子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指定辯護人　本院公設辯護人嚴孟君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4年度審金訴字第2224號，中華民國114年10月28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6327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關於范子綸刑之部分撤銷。

上開撤銷部分，范子綸處有期徒刑壹年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案審判範圍：

㈠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：「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」，而其立法理由指出：「為尊重當事人設定攻防之範圍，並減輕上訴審審理之負擔，容許上訴權人僅針對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提起上訴，其未表明上訴之認定犯罪事實部分，則不在第二審之審判範圍。如為數罪併罰之案件，亦得僅針對各罪之刑、沒收、保安處分或對併罰所定之應執行刑、沒收、保安處分，提起上訴，其效力不及於原審所認定之各犯罪事實，此部分犯罪事實不在上訴審審查範圍」。是科刑及沒收事項已可不隨同其犯罪事實而單獨成為上訴之標的，且上訴人明示僅就科刑及沒收事項上訴時，第二審法院即不再就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為審查，而應以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，作為論認原審量刑及沒收妥適與否的判斷基礎。

㈡查上訴人即被告范子綸（下稱被告）以原審量刑過重為由提

起第二審上訴，並於本院審理時陳稱：僅就量刑提起上訴等語（見本院卷第129頁），依前述說明，本院僅就原判決量刑妥適與否進行審理，至於原判決其他部分，則非本院審查範圍，並以原判決所認定之事實、適用法條（罪名）為審酌依據。

二、新舊法比較

被告行為後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於民國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，並於同年0月00日生效施行。本次修法後，詐欺犯罪行為人因調（和）解所支付之金額，未必少於原條文所規定之犯罪所得，亦非必減輕其刑，故新法並無較有利於行為人，經比較新舊法結果，以行為時法較有利於行為人，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應適用修正前該條例第47條規定。至原審雖未及新舊法比較，逕行適用原審判決時即修正前規定，惟結論並無不同，併此敘明。

三、刑之減輕事由：

㈠按犯詐欺犯罪，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，如有犯罪所得，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，減輕其刑；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，或查獲發起、主持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，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定有明文。所稱「其犯罪所得」，係指行為人因犯罪而實際取得之個人所得而言；倘行為人並未實際取得個人所得，僅須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，即合於該條前段減輕其刑規定之要件（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3年度台上大字第409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被告迭於偵查中、原審及本院審理時就其所犯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均自白不諱（見偵卷第71頁；原審卷第84頁；本院卷第131頁及第132頁），且於本院審理時自動繳回其犯罪所得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，此有收據1紙可參（見本院卷第138頁），應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。至本案未因被告之供述而查獲發起、主持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一情，此有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5

年7月17日新北檢永意114偵6327字第11591006840號函及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同年月27日新北警莊刑字第1152987463號函各1份附卷可按（見本院卷第59頁、第83頁），不符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後段減刑之事由，併此敘明。

㈡被告既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洗錢犯行，且已繳回犯罪所得，如前所述，原應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減輕其刑，惟其所犯洗錢罪，係屬想像競合犯其中之輕罪，故就此部分想像競合輕罪得減刑部分，應依刑法第57條規定量刑時一併審酌該部分減輕其刑事由。

四、撤銷改判之理由：

㈠原審審理後，認被告犯罪事證明確，予以科刑，固非無見。惟⑴其於本院審理時，自動繳回其犯罪所得，應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減輕其刑；⑵其亦於本院審理時，與告訴人賴瑞珠達成和解，且已遵期履行第1期和解金額3萬元乙節，此有和解筆錄及本院公務電話紀錄表各1紙可參（見本院卷第101頁及第149頁），是原審未及審酌上情，尚有未合。是被告提起上訴，據此指摘原判決量刑不當，為有理由，自應由本院將原判決關於科刑部分予以撤銷改判。

㈡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非全無謀生能力之人，不思以正當途徑賺取所需，竟貪圖利益，自甘為他人所利用，加入詐欺集團擔任面交取款車手之角色，無視政府一再宣示掃蕩詐欺集團決心，侵害他人之財產法益，嚴重破壞社會秩序，同時增加檢警查緝及被害人求償之困難，所為實有不該，惟念其犯後始終坦承犯行，已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，賠償部分損失，並積極指認本案收水車手，供檢警偵辦調查（見本院卷第83頁），且主動繳回犯罪所得，犯後態度良好，兼衡其素行、在本案犯罪中所扮演之角色及參與犯罪之程度、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所生損害，其自述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，暨於偵審中坦承洗錢之想像競合輕罪所定減刑

事由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，以資懲儆。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、第364條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本案經檢察官陳柏文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沈念祖到庭執行職務。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刑事第二十三庭審判長法　官　許永煌
法　官　郭豫珍
法　官　程欣儀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書記官　劉斯駿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附錄：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
洗錢防制法第19條：
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。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，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刑法第210條：
偽造、變造私文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刑法第212條：
偽造、變造護照、旅券、免許證、特許證及關於品行、能力、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、介紹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

刑法第216條：
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，依偽造、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。

刑法第339條之4：
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：
一、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。
二、三人以上共同犯之。
三、以廣播電視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，對公眾散布而犯之。
四、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、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。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